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87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从10月1日起，我县进入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现就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夯实防灭火责任。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是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的关键，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站在全县大局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县级领导联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和护林员包山头的办法，层层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范体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二、强化宣传引导，增强防灭火意识。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保持“警钟长鸣”，时刻绷紧防灭火这根弦不放松，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森林防火救灾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林区、进景区景点，全面做好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强化安全避险教育，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切实提高宣传覆盖率，将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县电视台、政府网站要开辟森林防灭火宣传专栏，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县林业局要督促各镇、各林场通过印发森林防灭火明白纸、设立森林防灭火安全警示牌、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全方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常识宣传；县气象局要及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监测预警；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每周要对全县手机用户推送1-2条森林防灭火短信；各镇、各村要在交通要道、进村入山重要卡口、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刷写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教育引导林区干部群众、中小學生增强森林防火

意识，特别要针对国庆节、春节、清明节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确保森林防灭火宣传入脑入心、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强化火源管控，依法从严查处。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防范，做好火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一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落实林区进山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对批准的生产性用火，必须有计划、有组织、有防范地集中进行，非生产性用火坚决管死。遇高火险天气，要及时发布封山禁令，切实做到封住山、管住火、看住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要加强重点地区巡护，特别是要加强县城南北二山、天书峡、女娲山、桃花溪、蒋家坪、佛殿山景区，农村寺庙、墓葬群等重点区域的火源管理，重点时段林区要道和景区入口要增设防灭火检查站，派专人严防死守，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三要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除力度，系统清理一次林缘、林下可燃物，重点区域要开设防火隔离带，深入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加油站等设施有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严防线路老化、脱落等原因引发森林火灾。四要强化重点人群管控，落实学生及痴、聋、傻、哑、精神病和独居老人等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将“五类人”责任落实到人头，严防人为森林火灾发生。五要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形成教育和震慑作用。

四、强化基础保障，加强防灭火队伍建设。一要强化装备保障。各镇、各成员单位要抓紧对各类防灭火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及时淘汰陈旧受损无法使用的装备，补充一批当前急

需物资，尤其是要补足适合秋冬季和春季的灭火装备，着力补齐森林防灭火保障能力方面的短板，确保扑大火、救大灾的需要，为扑救火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二要组建防灭火队伍，各镇要组建好1-2支人数不少于30人，以民兵和镇干部为主体的应急扑火队伍，备齐扑火装备，加强培训演练。同时，各镇要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切实发挥森林防火前哨预警作用。三要科学调度靠前指挥。各镇主要领导是本镇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辖内一旦出现火情，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扑救，做到早处置、早扑灭，严禁遥控指挥，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学生和未经培训人员参与扑火，确保人民群众和扑火队员生命安全，努力把森林火灾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五、强化应急值守，严肃责任追究。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上报火情信息，不允许有灾不报、大灾小报、拖延不报、越级上报等现象发生，确保信息畅通。对虚报、瞒报森林火灾，因工作失职贻误战机造成森林火灾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林业局牵头，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综合督导，指导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协作配合机制、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措施，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公安、林业、消防、气象等防灭火成员

单位，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主动组织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防灭火演练，形成工作合力。县公安局要积极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武警、消防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要把监测预警和信息输送到指挥部各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夯实责任，随时做好准备，一旦有灾，要确保各司其职，拉得出、跟得上。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于10月15日前将森林防灭火预案、工作安排、值班安排表及扑火队员名单报县防火办。（联系电话0915-8421504）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安康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
